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^{修正 現行} 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維持原條文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 <u>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，並以增進勞資關係、促進兩性工作平等、維護勞工權益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宗旨。</u> 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	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	為使機關之功能定位及任務目標明確，增列機關之宗旨目標。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 <u>勞資關係科：工會輔導、勞工福利、勞工退休準備金、勞工勞健保之補助等事項。</u> 二、 <u>勞動基準科：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、勞工權益基金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事項。</u> 三、 <u>就業安全科：就業歧視防治、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、就業服務促進、就業保險、職業訓練推展等事項</u> 四、 <u>身障就業科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、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、職業訓練、定額進用、創業補助與庇護工場管理等事項</u>	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 <u>第一科：掌理勞工組織、勞資關係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事項。</u> 二、 <u>第二科：掌理勞動條件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就業歧視認定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外勞及仲介機構管理事項。</u> 三、 <u>第三科：掌理一般勞工、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開發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。</u> 四、 <u>第四科：掌理綜合規劃、資訊管理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。</u>	增加內部單位為五科一室，並依各科業務性質及專業考量，修正其名稱及部分文字，並重行規劃各科職掌。

<p>五、<u>外勞事務科：仲介外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與查察，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項</u></p> <p>六、<u>秘書室：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檔案、收發文、總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等事項。</u></p>		
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<u>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<u>秘書、技正、科長、視察、專員、輔導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業務需要，增置「主任」職稱；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，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。</p> <p>二、刪減「輔導員」職稱。</p> <p>三、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將「秘書」、「技正」職稱移列至「主任」職稱之後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、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維持原條文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處、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勞動檢查處、就業服務中心、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就業服務中心變更名稱為就業服務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第十條</u> <u>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<u>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 <u>副局長。</u></p> <p>二 <u>主任秘書。</u></p>		<p>本條係新增條文，增訂有關首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程序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<u>下列人員</u>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局長。</p> <p>二、副局長。</p> <p>三、主任秘書。</p> <p>四、科長。</p> <p>五、主任。</p> <p>六、<u>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u></p>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<u>第十條</u>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<u>左列人員</u>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局長。</p> <p>二、副局長。</p> <p>三、主任秘書。</p> <p>四、科長。</p> <p>五、主任。</p>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列「六、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」為局務會議組成成員之一。</p>
<p><u>第十二條</u>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為無給職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局編制員額內調用之。</p>	<p><u>第十一條</u>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為無給職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局編制員額內調用之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<p><u>第十三條</u> 本局各科、室掌理事項涉及附屬機關職掌者，其業務分工由本局另定之。</p>	<p><u>第十二條</u> 本局各科掌理事項涉及附屬機關職掌者，其業務分工由本局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因增設秘書室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十四條</u>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<u>第十三條</u>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<p><u>第十五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<u>第十四條</u>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編制對照表												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<u>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</u>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簡任	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				秘書	薦任		二				依職務列等高低，調整順序，置主任職稱之後。
					技正	薦任		一				依職務列等高低，調整順序，置秘書職稱之後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	四		二	一	一、應業務需要，增列科長二人，由減列輔導員二人改置，並減列科長一人改置主任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秘書室						一		一、應業務需要，增列主任一人，由減列科長一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視察	薦任		二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	專 員	薦任	四		二	一、應業務需要，增列專 員二人，由減列輔導 員二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股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	股 長	薦任	九		四	一、應業務需要，增列股 長四人，由減列科員 四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				輔 導 員	薦任	四		四	減列輔導員四人改置科長 二人、專員二人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分 析 師	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管 理 師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管 理 師	委任 或 薦 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科 員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一		科 員	委任 或 薦 任	二十八		八	一、減列科員八人改置股 長四人、助理員四 人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 士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	技 士	委任 或 薦 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 薦任。					六	一、配合「各機關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則」，增列助理員六 人，由減列科員四人 及控留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師職缺二人改 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九		辦 事 員	委任	四		五	一、配合「各機關職稱及 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 則」應業務需要，增 列辦事員五人，由控 留職業訓練中心訓練 師職缺五人改置。

																			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書	記	委任	五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專辦勞工調查、統計及分析等事項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內一人專辦勞工調查、統計及分析等事項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辦事員	委任	一	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			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合計				九十一		合計				八十四									二十三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1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									

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）」組織規程		
修正 現行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</u>	法規名稱：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</u>	機關名稱變更。
第一條 本規程依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處</u> ）置 <u>處長</u> ，承 <u>勞工局局長</u> 之命，綜理 <u>處務</u> 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 <u>副處長</u> 一人，襄理 <u>處務</u> 。	第二條 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本中心</u> ）置 <u>主任</u> ，承 <u>勞工局局長</u> 之命，綜理 <u>中心業務</u> 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 <u>副主任</u> ，襄理 <u>中心業務</u> 。	依「 <u>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</u> 」第五條規定修改機關名稱；另依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，明訂首長、副首長職稱及副首長人數。
第三條 本 <u>處</u> 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 <u>就業服務課</u> ： <u>求職登記與職業介紹</u> 、 <u>就業諮商與輔導</u> 、 <u>就業服務站（臺）</u> 及 <u>就業流程規劃</u> 、 <u>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之協助</u> 、 <u>應屆畢業生專案就業服務</u> 及 <u>特定對象就業服務</u> 等事項。 二、 <u>雇主服務課</u> ： <u>求才登記與人才招募</u> 、 <u>就業甄選</u> 、 <u>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</u> 、 <u>僱用獎助津貼</u> 及 <u>教育訓練</u> 等事項。 三、 <u>就業宣導課</u> ： <u>就業宣導</u> 、 <u>就業資訊蒐集</u> 、 <u>調</u>	第三條 本 <u>中心</u> 設左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 <u>第一課</u> ： <u>掌理職業介紹</u> 、 <u>就業後輔導</u> 、 <u>工作</u> 、 <u>被資遣員工再就業之協助</u> 、 <u>雇主服務</u> 、 <u>就業甄選</u> 、 <u>應屆畢業生等專案就業服務</u> 、 <u>就業資訊系統服務</u> 、 <u>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辦理國內招募之協助</u> 、 <u>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</u> 及 <u>就業促進</u> 、 <u>就業巡迴服務</u> 等事項。 二、 <u>第二課</u> ： <u>掌理職業輔導</u> 、 <u>就業諮詢</u> 、 <u>體能檢查</u> 、 <u>性向測驗</u> 、 <u>技能檢定</u> 、 <u>勞工創業貸</u>	一、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 <u>就業服務課</u> 」，並調整職掌，另文字酌作修正。 二、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 <u>雇主服務課</u> 」，並調整職掌。 三、依業務功能及性質，修正名稱為「 <u>就業宣導課</u> 」，並調整職掌。 四、成立「 <u>就業促進課</u> 」。 五、成立「 <u>行政室</u> 」。

<p><u>查與統計、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、電訊客服及臺北人力銀行營運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就業促進課：非自願失業認定再認定、就業促進相關措施、創業輔導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志工服務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<u>行政室：資訊管理、研考業務、文書管理、總務、庶務與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檔案管理及工友管理</u>等事項。</p>	<p>款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第三課：掌理職業分析、薪資研析、勞動力供需調查研究、人力需求調查、專技人力調查、業務宣導</u>等事項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站長、課員、<u>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課長、站長、<u>專員、課員、辦事員、書記</u>。</p>	<p>一、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並發揮組織功能，增置主任及管理師職稱，並刪除專員職稱。</p> <p>二、另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置助理員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，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，置站長，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，所需人員在本處<u>總員額</u>內調配。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，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，置站長，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，所需人員在本中心<u>現有員額</u>內調配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<u>佐理員及書記</u>，依法辦理<u>歲計、會計及統計</u>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<u>佐理員、書記</u>，依法辦理<u>歲、會計事項</u>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<u>助理員及書記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<u>助理員、書記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<u>助理員</u>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<u>助理員</u>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處長</u>出缺，繼任人選未</p>		<p>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</p>

<p>任命前，由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</u>。</p> <p><u>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副處長</u>。</p> <p>二、<u>秘書</u>。</p>		<p>第四條第六款規定，增訂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條文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處設<u>處務會議</u>，由<u>處長</u>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<u>處長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副處長</u>。</p> <p>三、<u>秘書</u>。</p> <p>四、<u>課長</u>。</p> <p>五、<u>主任</u>。</p> <p>六、<u>站長</u>。</p> <p><u>前項會議，必要時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</u>。</p>	<p>第九條 本中心設<u>業務會報</u>，由<u>主任</u>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、<u>主任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副主任</u>。</p> <p>三、<u>秘書</u>。</p> <p>四、<u>課長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</u>。</p> <p>六、<u>其他經主任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</u>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修改會議名稱為「處務會議」，成員依部分修正後職稱改列為處長、副處長、秘書、課長、主任，另增列站長，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<u>官等職等及員額</u>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<u>官等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<u>官等及員額</u>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<u>職等</u>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</u>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勞工局</u>備查。</p>	<p>一、條次遞移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修正 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（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）」現行編制對照表														
修				正				現		行		增減 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簡任	一						一、主任職稱修正為處長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主任	薦任	一						一、副主任職稱修正為副處長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課長	薦任	三				一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並考量職責程度，增加一課增列課長一人，由減列專員一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一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，並考量職責程度，增加一室，增列主任一人，由減列站長一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				專員	薦任	一					一	減列專員一人改置課長。	
站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站長	薦任	十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	一	一、減列站長一人改置主任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十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			一	一、減列課員一人改置管理師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置職等。	

管理師	委任	第五等職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一	一、增列管理師一人，由減列課員一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				四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，增列助理員四人，由減列書記四人改置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	辦事員	委任	十五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等至第三職等	八		書記	委任	十二		四	一、減列書記四人改置助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佐理員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助理員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			至 第 三 職 等										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	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 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」 未規定前，暫 以薦任第七職 等辦理。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助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		助理 員	委 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合計				七 十		合計				七 十	七	七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 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 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 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 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師，由留任原職 稱原官等之課員一人出缺後改 置。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 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 正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提 昇法制品質，在不增 加總員額數之下，於 課員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